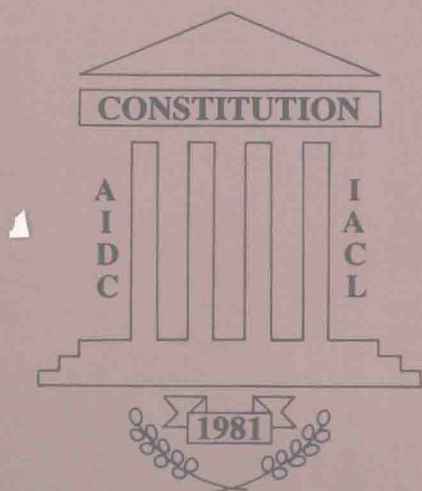


Study on Constitutional Cases

案例宪法研究

第一辑

国际宪法学协会 中国分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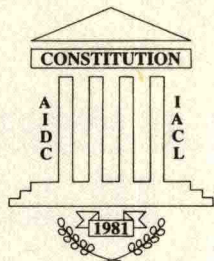
群众出版社

案例宪法研究

Study on Constitutional Cases

第一辑
(Volume I)

莫纪宏 主编
Edited by Mo Jihong



国际宪法学协会 中国分会
China-Branch,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nstitutional Law

群众出版社
2008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案例宪法研究. 第一辑 / 莫纪宏主编.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8.12

ISBN 978-7-5014-4345-1

I. 案… II. 莫… III. 宪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60430 号

案例宪法研究 (第一辑)

主 编 / 莫纪宏

责任编辑 / 王健椿

出版发行 / 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52173000 转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网 址 / www.qzCBS.com

信 箱 / qzs@qzCBS.com

经 销 / 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787 × 1092 毫米 16 开本 28.75 印张 458 千字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册

ISBN 978-7-5014-4345-1 / D · 2135 定价: 55.00 元

《案例宪法研究》编辑委员会

主编： 莫纪宏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国际宪法学协会执行委员、中国法学会宪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北京市法学会副会长

编委会成员(按音序排列)：

陈江华	戴瑞君	丁 玮	韩 冰	蒋南成
刘小妹	莫纪宏	聂秀时	陶 涛	王亮亮
王诗俊	王秀哲	王 毅	王祯军	朱小龙

前 言

《案例宪法研究》第一卷终于能够与读者见面了。应当说,作者想出版这样题材书籍念头已经产生好多年了,但一直苦于成书的各种因缘未熟,故只能长时间停留在空想之中。恰逢美国福特基金会项目官员刘晓缇女士离任之机给予了特别的厚爱,获得美国国际教育交流基金会的鼎力之助,加上群众出版社王健椿女士再三鼓励、鞭策,终于顺利地完成了首卷的编辑工作。其实最初阻碍作者出版此书的最大因素还是主观方面的。作者总在想,如果出版专门研究宪法案例的著作,究竟应该涉及哪些问题,才不至于让读者觉得是“挂羊头卖狗肉”。说实在的,我国宪法学界对宪法案例的研究都只是停留在学理上的,实践中还没有发生一起能够称得上是“宪法案例”的案例,即便是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就齐玉苓案件作出的“8·13”批复,也没有使该案件在宪法学理论上成为严格意义上的“宪法案例”。至于说在司法审判实践中,曾经出现了许多地方人民法院在判决中直接引用宪法来处理相关的案件的现象,这些是值得认真加以研究的。从宪法学理论上来看,由于这些案件本身不具有宪法案件的性质,只是法院在普通民事案件、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中引用了宪法,不是根据法律所确定的宪法审判程序来审理的宪法案件,所以,目前我国宪法学界广为探讨的不过是“宪法事例”,而不是宪法案例。由于缺少对宪法案例的实证分析,我国目前宪法学理论研究基本上还是停留在对宪法学原理的价值构造层面上。即便是引用了宪法事例的地方,由于不能通过宪法事例来明确关于处理宪法事例的审判规则,故对这些宪法事例的点评和分析,实际上是采取宪法学原理进行的学术探讨,无法形成对宪法事例的规范解释结论,更没有可能来有效地指导具体的司法审判实践。

有鉴于此,作者编辑了《案例宪法研究》第一卷。本卷内容的编排体系很难说就是非常科学的,但这种编排方式大致上反映了作者休就如何开展对我国宪法案例进行系统和规范研究的法理思路。首先,对世界各国宪法第一案的研究是比较有价值的,至少可以让读者能够直观地了宪法审判制度产生的历史源头以及宪法案例区别于普通民事案例案例和行

政案例的价值特征。本卷由于篇幅有限,加上又是首次编纂此类书籍,所以,仅选择了蒋南成先生撰写的“再议‘马伯里诉麦迪逊’案”,虽然该文涉及到的问题比较陈旧,但是该文的分析思路比较独特,对于从法理上来进一步探讨美国宪法审判制度的形成机制具有很好的解释能力。其次,本卷还选编了作者所主持的两个国家级和部级课题的部分研究成果。作者承担的2006年度司法部重点课题“和谐社会中的宪法与部门法的关系”很显然是在法律上寻找解决宪法案例有效方法的理论基础,大量的宪法案例都是围绕着宪法与部门法之间的相互关系发生的。因此,选编与宪法与部门法的关系相关的几篇论文,可以对宪法案例研究提供比较扎实的理论前提。作者承担的2007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课题“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合法性研究”更是直接以宪法案例所涉及到的主要宪法问题为研究对象,对于在目前缺少严格意义上的宪法案例的学术背景下来有效地探讨与宪法案例相关的学术问题是很有帮助的。在“新法点评”栏目中,对新法本身的特征以及是否符合宪法的规定点评实际上是一种典型的宪法案例分析模式,而对“年度重要宪法事例选编”的重视,可以为读者提供更多、更直观的宪法案例素材。再次,本卷还设立了“外国宪法审判研究”和“外国宪法案例研究”栏目,目的是为了及时和有效地跟踪和反映国外宪法案例的发展动态以及对宪法案例加以裁判的宪法审判制度的发展特点。本卷选译的几个外国宪法法院法是为了让读者了解更多的与宪法案例相关的司法审判和法律程序方面的知识。最后,本卷设立的“学术会议综述”栏目旨在向读者介绍近年来作者所组织的与宪法案例研究相关的学术研讨会的情况,可以比较及时地反映宪法学界对宪法案例的研究动态。“宪法案例评习园地”所选编的都是作者所指导的脱产法律硕士班学员的考试习作,由于这些学员大多来自公检法机关,因此,对宪法案例的研究抱有特别的学术兴趣。作者选择了其中的部分佳作汇集在一起,目的在于鼓励和肯定年轻学者在宪法案例研究方面所取得的成绩。

《案例宪法研究》终于要与读者见面了。虽然作者目前还没有完全形成对宪法案例进行系统学术研究的整体思路,但是,通过各种不成熟的学术尝试,我们必然会发现更多有用的东西来继续我们的学术探索,为丰富我国宪法学理论研究成果提供更多的学术资料和学术参考。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指出:加强宪法和法律实施,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贯彻落实“依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治国方略既需要在全体公民中加强对社会主义法治观的宣传和教育,更重要的是要求各级国家机关,特别是司法机关通过在一个一个的具体案件中适用宪法和法律的原则来推动宪法和法律的有效实施。最近,胡锦涛总书记针对政法工作也提出了“三个至上的指导思想,其中“宪法法律至上”是贯彻落实“三个至上”指导思想的最核心的原则。可见,运用宪法作为判断人们行为对错的價值标准,进而在法律实践中直接适用宪法已经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个迫切要求和必然的发展趋势。未雨绸缪,《案例宪法研究》的编辑宗旨在于通过对在实践中出现的宪法案例的超前性研究,为今后宪法监督机关处理具体的宪法案件提供基本理论和学术上的智识支持。

最后,在本书出版之际,需要认真地感谢一下福特基金会项目官员伯恩敬先生和李萍女士。正因为有了他们的精神鼓励和财力支持,才使得本书能与读者如期见面。同时,也要衷心谢谢群众出版社的王健椿女士,没有她的鞭策和鼓励,作者可能仍然在磨蹭。我们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极大地激发读者对宪法案例进行深入的学术兴趣,也希望更多的宪法学界同仁能够给予必要的关注,共同推进我国社会主义宪政事业的健康发展。我们相信,本书的出版必将给我国宪法学理论带来巨大的推动。

莫纪宏

二〇〇八年九月于北京西直门

目 录

前言	1
宪法审判第一案	
再议“马伯里诉麦迪逊”案/蒋南成	1
宪法与部门法的关系	
《立法法》的合宪性问题研究/莫纪宏	12
物权法不能承受之重	
——浅析物权法在宪政法律体系中的“越位”/刘小妹	29
宪法与行政法关系研究/王 毅	42
宪政视野下的刑事正当程序	
——宪法与刑事诉讼法关系的实证分析/丁 玮	56
论宪法与国际人权法的关系/王祯军	68
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合宪性、合法性研究	
法律、法规与宪法的冲突研究/刘小妹	84
新法点评	
2007 年热点立法的特点及意义专家点评/莫纪宏	131

年度重要宪法事例选编

- 2007 年度十大宪法事例 178

外国宪法审判研究

波兰宪法审查制度的变迁

- 对波兰《宪法裁判所法》的文本分析/王卫明 188

外国宪法案例研究

法国宪法委员会马斯特里赫特条约案(I, II, III)评析/李晓兵

- 199

宪法法院法编译

保加利亚宪法法院法/莫纪宏译 223

关于克罗地亚共和国宪法法院的宪法性法律/莫纪宏译 229

关于罗马尼亚宪法法院的组织和活动的法律/莫纪宏译 239

斯洛文尼亚宪法法院法/莫纪宏译 252

学术会议综述

“行政法规清理的标准与方法”学术研讨会综述/刘小妹整理

- 273

“县乡两级同步选举的理论与实践”学术研讨会综述/刘小妹整理

- 331

“户口与公民权利保护”学术研讨会综述/刘小妹整理 350

案例宪法研习园地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违宪之浅见/段 虹	369
略谈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郑慧娟	372
浅议我国专门法院的宪法问题/何 靓	375
对于法律第一条是否写明“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的思考/赵 静	37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组织法》中相关宪法 问题的探讨/崔燕平	383
等额选举是选举吗? /李兴民	385
试论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违宪性/刘 伟	387
浅析河南省洛阳中院宣告《河南省种子管理条例》无效一案中的 宪法问题/王 韬	389
关于《民事诉讼法》和《监狱法》涉及公民通信自由 问题的探讨/李心阳	393
对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规定的一点思考/赵海英	397
企业所得税法的优惠税率制是违宪制度/吴凌欢	399
《物权法》中的征收符合宪法精神吗? /苗志红	401
有关《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禁止案例违宪性分析/韩 旸	404
浅析我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所涉及的违宪条款/孟丽君	407
一个有违宪嫌疑的刑事诉讼司法解释/邱京敏	409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80号)的违宪性/耿文军	411
论《杭州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办法》第二十六条的 违宪性/阎佳	413
《宗教事务条例》中的宪法问题/郭咏	415
《国家赔偿法》违宪条款质疑 ——对国家赔偿“归责原则”的质疑/李超峰	418
浅析刑事案件被害人精神损害赔偿不获支持的违宪性/刘世杰	421
简论《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的不合宪因素/邱娟	423
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中对死亡赔偿金的规定不违宪/谭小昆	426
浅谈《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的违宪缺陷/王蒙	429
对《出版管理条例》中出版自由限制性条款是否合宪的分析/王楠	43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中有关条款不合宪浅谈/王晓丹	435
“同命不同价”法律根源之宪法探析/王艳玲	437
关于《立法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违宪问题探讨/王洋	439
论《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违宪/魏燕	441
《立法法》第十二条和第二十四条合宪性分析/张晓宁	444
关于大学校规的违宪问题探讨/赵启进	446

宪法审判第一案

再议“马伯里诉麦迪逊”案

蒋南成*

对于美国的司法审查,人们言必称“马伯里诉麦迪逊”(Marbury v. Madison)案,通常把它当作美国司法审查第一案,认为“马伯里诉麦迪逊”案开美国司法审查之先河。但是,随着我们对美国司法审查制度历史的深入了解,就会发现,“马伯里诉麦迪逊”案并不是美国第一个司法审查案件,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司法审查权也并非因此案件而确立。事实上,美国的司法审查制度早在1789年美国第一届国会制定的《司法法》中就已明确。因此,笔者认为,根据“马伯里诉麦迪逊”案的具体案情和当时的历史背景,有必要对此案在美国司法审查中的历史地位及其在构建美国强有力的司法制度等方面的作用,再作一些讨论。

“马伯里诉麦迪逊”案件的背景

十九世纪初,正值美国联邦党和反联邦党的民主共和党为了各自的主张进行着激烈的竞争。当时的美国总统亚当斯是联邦党人,在下一任的总统竞选中输给了民主共和党候选人杰斐逊。为了遏止新任总统的权力,保证下台后其所属政党能继续保持政治影响力,亚当斯先后对司法系统作出了一系列重大政治安排。1801年1月20日,亚当斯任命刚上任不久的国务卿马歇尔出任联邦最高法院院长;1801年2月13日,国会通过了一个新的巡回法院法案(Circuit Court Bill),新增加了联邦巡回法院和

* 浙江理工大学讲师。

华盛顿特区地区法院的数量等；1801年2月27日，国会通过一项哥伦比亚特区组织法（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Organic act），该组织法规定，总统可以任命特区内华盛顿郡及亚历山大郡内任期五年的治安法官（Justice of Peace）。这些地方法官经总统任命之后，交由参议院批准，任命状由总统签署，交国务卿盖印，然后送达被任命者。这些治安法官在任期内，即使是下任总统也无法替换他们。

1801年3月2日，亚当斯在卸任前夕任命了四十二名治安法官，并赶在3月3日午夜前获得参议院批准，亚当斯总统在任命状上签名，马歇尔国务卿盖印后生效。这些法官被称为“午夜法官”（Midnight Judges）。但是在匆忙之中，有十七名治安法官的任命状马歇尔未来得及发出。1801年3月4日，新任总统杰斐逊得知此事后，吩咐新任国务卿麦迪逊扣留这些任命状不发，准备作废。与此同时，民主共和党控制的新国会于1801年3月8日将刚刚通过的《巡回法院法》废除，而且进一步以法令的形式迫使以马歇尔为院长的联邦最高法院关闭十四个月之久，直到1803年2月才重新行使权力。

这十七张未发出的任命状中，有一张就是马伯里的。他根据1789年《司法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即“联邦最高法院在法律原则与习惯容许的范围内，得向联邦政府现职官员下达令状，命其履行法定义务”，向联邦最高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国务卿麦迪逊派发任命状。已经成为联邦最高法院院长的马歇尔受理了此案，并且作出判决。

“马伯里诉麦迪逊”案件的判决

马歇尔在此案的审理中须要针对三个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一、申诉人马伯里是否有权担任任命状中的职务？

二、如果有权担任，他的此项权利受到侵害时，能否得到法律的救济？

三、如果（法律）应该作出补救办法，这项补救措施是否是指联邦最高法院必须签发强制执行令，命令国务卿麦迪逊把任命状发给马伯里？

对于前两个问题，他的回答都是肯定的。在第一个问题中，马歇尔认为，总统已经在任命状上签了名，国务卿盖上了印，此任命状已经生效，具有法律效力，受法律的保护。而作为国务卿，有遵守法律的义务，不得剥夺他人既得的权利，除非他向法院申诉理由。据此，联邦最高法院的意见

是,这项对马伯里的任命确实已经构成既得法律权利。

马歇尔又在判决中回答了第二个问题。他认为,公民的自由权指有人在受到侵害时有要求法律保护的权利,政府的首要职责之一就是提供这种保护。美国政府被称为法治政府,而不是人治政府。如果法律不能对既得权利提供救济,那么它就称不上这个高尚的称号。所以法院的意见是,既然马伯里对此职位具有法律权利,那么他就对任命状具有间接权利,国务卿麦迪逊拒发任命状就是对此项权利的明显侵犯,国家法律将为此对马伯里提供救济。

第三个问题是针对联邦最高法院对此案件的管辖权问题。马歇尔给出的答案是否定的。首先,马歇尔要审查马伯里申请强制执行令的性质。他在判决书中认为,马伯里请求法院下达强制执行令,法院就要审查国务卿麦迪逊拒发任命状的理由,那就涉及总统的自由裁量权的问题,这是政治问题,而法院的职责是裁决个人权利,因此,这种政治问题,根据宪法和法律应由行政部门自己处理,不应由法院审理。他认为,尽管马伯里的既得权利实际受到侵害并应得到法律救济,但是联邦最高法院对这一政治性问题没有管辖权。其次,对马伯里作为联邦最高法院对本案享有初审权的依据,即1789年《司法法》第十三条而言,马歇尔根据美国联邦宪法第三条的规定认为,此依据不成立。因为第三条规定:“只有驻外大使、公使、领事及州政府等为诉讼当事人时,联邦最高法院才享有初审权,而对于上述的所有其他案件,无论法律还是事实方面,联邦最高法院享有上诉管辖权,但须遵照国会所规定的例外和规则。”而马伯里只是被任命为治安法官,属于这一条款中的“其他案件”。因此,联邦最高法院只享有上诉管辖权而无初审管辖权。并且,他还认为1789年《司法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联邦最高法院得向联邦政府现职人员下达命令,履行法定职责的内容,是变相地把初审权加以扩大,与上述联邦宪法第三条的规定不符,应属违宪无效。因此法院拒绝马伯里要求联邦最高法院向国务卿麦迪逊下达强制执行令的诉讼请求。最后,他是根据1789年《司法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解决了联邦最高法院对本案的管辖权问题,该条规定:“诉讼当事人全国性的利益受到法院之否定时,受害人得向联邦最高法院上诉。”

“马伯里诉麦迪逊”案的评析

笔者认为评析“马伯里诉麦迪逊”案,应分为以下两部分进行。

“马伯里诉麦迪逊”案中马歇尔的作用及其评价

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马歇尔作为联邦最高法院第四任院长,是一名保守的联邦党人。虽然他在威廉玛丽学院只修习了两个月的法律,这也是他唯一的教育经历,但是他仍被人们认为是联邦最高法院最伟大的首席大法官。在“马伯里诉麦迪逊”案中我们不但看出他是一个强有力的首席大法官,而且也是一个精明的政治家。

“马伯里诉麦迪逊”案的案情本身非常富有戏剧性,与其说它是一个司法审判,不如说它代表了初创时期联邦党和民主共和党之间在权力舞台上的全面交锋。马歇尔在整个审判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出于对本党(联邦党)主张和利益的考虑,他积极参与本案的审理,并在政治盟友和政治对手杰斐逊之间作出了高明的裁决。马歇尔在此案的审理过程中驳回了马伯里的诉求,最终同意了杰斐逊的论点,他不一定要发出任命状,杰斐逊总统怎么会反对这样的裁决呢?由于避免了与总统杰斐逊之间的正面冲突,也就挽回了杰斐逊总统决心削弱联邦最高法院保守力量而引起的政治危机,避免了联邦最高法院全体大法官被弹劾的可能性,这是此案的直接效果。

同时,马歇尔大法官对此案的处理,是他对美国三权分立政治体制充分把握的结果,马歇尔的最后判决也贯彻了联邦党的政治主张和自己的宪法思想。马歇尔在此案的判决中明确阐明了两个重要的宪法原则,通过对本案的审理极大地发展了美国的宪法。

第一,宪法至上的原则。马歇尔在判决中写道:“一件与宪法相抵触的法律是否可以成为国家的法律,这是一个对合众国有着深远意义的问题。”而“一个显而易见的道理,要么宪法制约任何与之相抵触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要么立法机关可以普通法律改变宪法。”“当然,所有制定成文宪法的人们都是要想制定国家的根本的和最高的法律,因

此,一切这种政府的理论必定是:与宪法相抵触的立法机关法案是无效的。”^①

马歇尔还强调,他就任首席大法官时,曾宣誓维护联邦宪法,如果他违背此项宣誓,即表示犯了渎职罪。所以,他将1789年的《司法法》第十三条宣告无效,乃是实践他维护联邦宪法的誓言。^②

第二,强调了司法违宪审查的原则。马歇尔明知无法强迫联邦政府和国会服从法院的判决,所以在判决中利用一个法律技术问题驳回了马伯里的诉求,但是他并没有与同是联邦党人的马伯里协商撤回诉愿,而是希望借机强调联邦最高法院的宪法解释权,告诉总统杰斐逊和民主共和党控制的国会,它们的权力是受到限制的,这也无疑是一种拐弯抹角的教训。马歇尔的判决,无异于警告立法机关:任何一种法律如与宪法相抵触,最高法院都有权宣告无效,而且把这种违宪的法律宣告无效也是联邦最高法院的责任。马歇尔在判决《司法法》第十三条违宪时就明确解释,法律的解释机关应该属于司法机关。判决书中写到:“如果一项与宪法抵触的立法法案是无效的……那么它是否仍然约束着法院,并强调给予其效力?或换句话说,尽管它不是法律,它是否就和法律一样,构成能够运行的规则?这将无异于在实际上推翻理论上所确立的东西,并初看上去像是荒唐不堪的谬误。”而“值得强调的是,阐明何为法律是司法部门的职权和责任,那些把规则应用到特殊案件中去的人,必然要阐述与解释那项规则。”“如果将由法院来考虑宪法,并且宪法高于任何普通的立法法案,那么宪法——而非普通法律——必须支配两者都适用的案件。”^③这段文字的逻辑是清晰的,基于宪法至上的宪法原则,与宪法相抵触的法律应该无效,而且对法律的解释权属于法院,因此,在宪法与法律相抵触的情形下,由法官依据宪法对法律进行解释,从而确定法官拥有宪法解释权。

上面评述的是马歇尔在“马伯里诉麦迪逊”案中所起的正面作用,但是从此案的审理过程中,我们也能找到不少法律上的瑕疵,这也是这个著

① 以上马歇尔对本案的判词转引自焦洪昌等主编:《宪法教学案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5页。

② 朱瑞祥著:《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判例史程》,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84年版,第31页。

③ 张千帆著:《西方宪政体系》(上册·美国部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4、45页。

名案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第一,马歇尔违反了正当程序中的回避原则。马歇尔本人就是本案的直接利害关系人,本案的发生直接起因于他在担任国务卿时的疏忽,而使亚当斯总统的派令遗漏未发出。而在审理此案中马歇尔却转换了角色,成为本案的主审法官,因此,他是应该回避的。但是事实却是相反,他始终积极参与本案的审理。

第二,马歇尔在本案判决中的宪法解释过于任性。马歇尔大法官根据联邦宪法第三条判定 1789 年的《司法法》第十三条违宪,是为了避免遭到国务卿麦迪逊的拒绝,甚至是避免国会对大法官的集体弹劾。但最终为了解决联邦最高法院对本案的管辖权问题,还是找到了 1789 年《司法法》第二十五条作为依据,这本身有多少说服力,是值得怀疑的。有学者甚至指出,如果说马歇尔判定 1789 年的《司法法》第十三条违宪,理由是“变相把联邦最高法院的初审权加以扩大”,那么依据这个理由的话,《司法法》第二十五条有关初审权的规定违宪嫌疑更大。况且《司法法》第十三条在以往的司法适用中已经成为惯例,称其违宪实在勉强。^①

因此,我们不能不说,联邦最高法院的首席大法官马歇尔使“马伯里诉麦迪逊”案不但成为著名的司法判例,而且也成为美国宪政史上至关重要的政治案件。

“马伯里诉麦迪逊”案在美国司法审查历史中的作用

“马伯里诉麦迪逊”案的重要性不仅体现在它的法律意义,也表现在它的政治意义上。有学者指出,“马伯里诉麦迪逊”案是法官裁决策略的杰作。马歇尔突破常规,宣布《司法法》第十三条违宪。他本来可以把该款解释为最高法院在确有管辖权的案件中可以颁发执行令。他也可以把宪法第三条解释为国会可以增加而不是缩减宪法授予最高法院的初审管辖权。他本来可以因没有管辖权而不受理该案,不去讨论马伯里是否有权获得任命状。但是这些解释都不符合他的目的。马歇尔对最高法院的

^① 朱瑞祥著:《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判例史程》,黎明文化事业公司 1984 年版,第 32 页。